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275號

原告 嘉啟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元薰

訴訟代理人 張福富

被告 大喫四方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欣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參拾柒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至000年0月間，陸續
向原告購買免洗餐具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貨款共計新臺
幣（下同）26萬6,137元，且原告業已依約交由被告受領系

01 爭貨品無誤。詎料，被告於收受系爭貨品後，迄未給付上開
02 貨款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
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,13
04 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統計表及士
09 林劍潭郵局第50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
10 頁、第2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1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
13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
14 告給付26萬6,1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9
15 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6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4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5 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3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7	日
02					書記官	蘇炫綺				
03	計	算	書							
04	項		目		金	額（新臺幣）			備	註
05	第一審裁判費				2,870元					
06	合		計		2,870元					